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帆科技”）董事会对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8 号）注册同意，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4,235,447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6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656.9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584.65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072.29 万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00Z003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910,722,926.13
加：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	8,851,390.05
加：截至 2022 年半年度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
减：研发大楼及气体扩产项目	58,933,026.37
减：补充流动资金（含超募资金用以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	460,000,000.0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00,641,289.91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莘庄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经审慎决定，公司新增铜陵正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实施地点，公司与保荐机构、新增主体及存储募集资金

的商业银行交通银行铜陵分行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31050136360000004703	10,016.3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营业部	03004185616	9,227.9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8110201012301211639	4,894.9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莘庄支行	455979903607	15,924.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莘庄支行	436480084322	0.10
交通银行铜陵分行营业部	346260000013000026684	0.44
合计		40,064.13

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51,893.3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

不超过人民币 5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并满足保本要求，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未到期的募集资金结构性存款及存单等理财产品余额 36,183.29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超高纯砷化氢、磷化氢扩产及办公楼（含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入 18,153.00 万元。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铜陵正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实施地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2,481.36 万元，承诺与实际投入相差 15,671.64 万元。

鉴于募投项目实施地未达到开工条件，结合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基于审慎投资决策，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新能源、新光源、半导体行业关键配套装备和工艺开发配套生产力提升”项目和“超高纯砷化氢、磷化氢扩产及办公楼（含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均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铜陵正帆“超高纯砷化氢、磷化氢扩产及

办公楼（含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仍处于资质审核等环节，存在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	-280,000,0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尚未安排使用	否	188,382,926.13	188,382,926.13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68,382,926.13	468,382,926.13	280,000,000.00	-	-280,000,000.00	-	—	—	—	—	—
合计	—	910,722,926.13	910,722,926.13	722,340,000.00	18,637,949.50	518,933,026.37	-203,406,973.6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本报告期末，铜陵正帆“超高纯砷化氢、磷化氢扩产及办公楼（含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仍处于资质审核等环节，存在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21年8月24日，正帆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并满足保本要求，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无异议核查意见。</p> <p>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未到期的募集资金结构性存款及存单等理财产品余额36,183.29万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